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第一轮调剂复试通知

一、复试内容及方式

按《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https://hxxhj.cust.edu.cn/zsjy/zsxx/5f60221166134d40a7c807e6e09cf4f9.htm>) 执行。

所有通过教育部调剂服务系统确认接受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可参加调剂复试。

我院 2025 年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与化工专业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均采用线下复试的方式，复试笔试单独组织进行。

二、复试具体要求及流程

按《长春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一）》(<https://yzb.cust.edu.cn/zsxx/496893d15ff34f258be729385a4ec907.htm>)、《长春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https://yzb.cust.edu.cn/zsxx/d055c6175b744262855554f8a90ebaac.htm>) 执行。

三、各类型硕士、专业领域（方向）调剂拟招生人数

代码	类型	专业名称	调剂拟招生人数	备注
070300	学术型硕士	化学	4	
077600	学术型硕士	环境科学与工程	12	
085600	专业型硕士	材料与化工	7	
合计			23	

注：调剂名额根据调剂报名情况可能会适当调整。

四、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国家 A 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初试成绩符合申请调入专业国家 A 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5.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初试英语一可申请调入初试英语二的专业。初试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可顺向申请调入，反向不可。

6. 符合《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

五、调剂复试时间安排

时 间		内 容	备 注
4 月 8 日		加入 QQ 备考群：1044241120	申 请 理 由 填 写 “考号+姓名”
4 月 11 日 8:30-16:30		报到并公布查看“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和“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分组情况时间和地点，学院根据复试材料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	长春理工大学南区实训楼 808 室。
4 月 12 日	8:00-12:00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具体时间和地点在查询分组情况时公布。
	8:00-14:00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4 月 12 日	14:30-17:00	专业综合笔试。	具体时间和地点在查询分组情况时公布。

注：拟按上述时间进行调剂复试工作，但因补发调剂通知等情况可能会适当调整，调整时会及时在备考群公布。

六、待录取流程

1. 复试成绩公布后，我校将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为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调剂考生需于 12 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2. 考生应慎重接受待录取通知，接受后一律不予解除。

五、其它事宜

1. 复试专业综合笔试单独组织进行。

2. 已参加我校复试但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再接受同一专业（研究方向）的调剂申请。

3. 复试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且复试总成绩在 120 分以上、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在 60 分及以上，为复试合格。

4. 复试合格考生将复试成绩除以 2 乘以 0.3，将初试总成绩除以 5 乘以 0.7，相加后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计算公式：

复试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0.7+（复试成绩总分÷2）×0.3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5. 复试相关材料要求参照《长春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 试 复 试 通 知 》
（<https://yzb.cust.edu.cn/zsxx/d055c6175b744262855554f8a90ebaac.htm>）执行。

6. 其它未尽事宜按《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 试 复 试 实 施 细 则 》
（<https://hxxh.cust.edu.cn/zsjy/zsxx/5f60221166134d40a7c807e6e09cf4f9.htm>）执行。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年4月3日